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已收到下述声明，正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 \*

\* E/CN.6/2003/1。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各妇女联合会一项无法逃避的责任

2003年1月14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是中国最大的妇女群众组织。代表和保障妇女权利是各妇女联合会的目标，也是它们的一项主要职能。全国妇联利用其遍布全国各城市、各县和各部门的网络，开展维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过程中，各妇女联合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提出立法建议，协助拟订和完善有关法规，开展普法运动以及参与执法的执行与监督。

1. 全国妇联认为，法律是保障妇女权利和利益的一种强有力的主要武器。近年来，根据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和情况分析，各妇女联合会参与了和妇女权利密切相关的法规的制订过程。例如，全国妇联调查并反映妇女的观点和关切的问题，提出种种建议，参加法律起草工作，如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妇女权益法》，拟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修改《婚姻法》。2001年修改的《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

2. 全国妇联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人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妇女懂法、守法和运用法律。各级妇女联合会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普法和宣传活动，如法律咨询、现场办公，开办讲座和讲习班，进行个案研究。它们与媒体合作，通过让媒体更多地报道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揭露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教育公众侵害妇女权利是非法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受到惩治等等办法，造成一种正面舆论，支持消除侵害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

3. 各妇女联合会踊跃参与惩治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的全面管理。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运动为例，许多省都建立跨部门工作机构，包括由警察、司法、法院、民事、宣传和教育等部门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

为协助政府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现象，各妇女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在城乡社区开展家访以追查拐卖线索，动员当地居民，并帮助营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它们还进而开展了康复和重返社会活动。

4. 全国妇联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运动作为与政府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项目的优先领域。全国妇联与国际劳工组织联手在云南省开展的打击贩卖儿童和妇女的湄公河分区域项目，就是一个例子。劳动、教育和民事等部门都参加了，并提供了教育、预防和康复服务。一种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全面机制已基本建立，目前正努力进一步宣传有效的预防战略和模式。

5. 近年来，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各妇女联合会奋力争取制订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条款和法律。它们还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开设热线和法律援助中心，或担当她们的法定代理或陪审员。现在，家庭暴力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各部分的注意。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国际社会携手，将本着全心全意、认真负责的精神，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维护妇女权利，实现两性平等。

---